

2024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129(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2023 年第 20 號) 第 4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有關保險人支付或須向有關保險人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未決申索負債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ies)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30(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減除再保險前 (gross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豁免準則

- (1) 獲授權保險人如屬以下其中一類保險人，則該保險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15AAA(1)(c) 及 (d) 條——
 - (a) 海事保險人；或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如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在該保險人的某財政年度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15AAA(1)(c) 及 (d) 條——
 - (a) 在該財政年度內，關乎該保險人的訂明範圍的毛保費總額少於 \$20,000,000；及
 - (b)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關乎該保險人的訂明範圍的未決申索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少於 \$20,000,000。
- (3) 第 (2) 款並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當日所屬及之後的首 3 個財政年度。
- (4) 在本條中——

訂明範圍 (prescribed scope)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a) 如該保險人屬以下的保險人，指其一般業務——
 - (i) 香港保險人；或
 - (ii) 指定保險人；或
- (b) 如該保險人屬非香港保險人 (但並非指定保險人)，則指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4. 過渡

獲授權保險人在某財政年度不再根據第 3(1) 或 (2) 條獲得豁免，則該保險人須在緊接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遵守本條例第 15AAA(1)(c) 或 (d)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保險業監管局
姚建華

2024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則載述獲授權保險人獲豁免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的準則。

2. 第 1 條列明本規則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則的用語及詞句。
4. 第 3 條指明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獲豁免委任精算師。本條進一步指明若獲授權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有關訂明範圍內的毛保費總額及未決申索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均少於 \$20,000,000，則該保險人亦獲豁免，但處於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首 3 個財政年度內的保險人除外。
5. 第 4 條載述當獲授權保險人在某財政年度不再按照第 3 條獲得豁免時的過渡安排。